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7 學年第 1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07 年 12 月 14 日  
追蹤日期：108 年 3 月 14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城南校區國產署 4.6 公頃土地內原有軍方建物及機堡(含土地)，擬皆不予撥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棟軍方建物已由國產署完成報廢程序，本校刻正配合城南校區第一階段開發工程進行拆除作業，俟建物拆除後修正移撥計畫書，重新函報教育報部審核辦理撥用。</li> <li>2 座機堡屬歷史建築，將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就該歷史建築及其坐落地號的 2 筆國有土地辦理撥用事宜。</li> </ol>
二	<p>案由：實驗林場「野生動物研究中心」建築新建案，提請審議。</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通過於林場設置「野生動物研究中心」。</li> <li>二、請完備院內行政程序，儘速將本案提送森資系系務會議及生資院院務會議充分討論，並將會議紀錄提供予總務處。</li> <li>三、為利本案於 108 年啟動，除請毛俊傑老師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外，亦建議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先行提案動支 108 年度校務基金，進行委託規劃設計案。</li> </ol>	實驗林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已於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於生物資源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已提供予總務處。</li> <li>2. 於 108.1.17 專簽申請動支校務基金支應該中心基地規劃設計，經核示建議先對林場定位及規劃進行整體評估，以爭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持。</li> </ol>
三	<p>案由：借用五結校區搭建機(踏)車車棚乙座，請討論。</p> <p>決議：修正後通過，車棚改搭建風雨走廊，以因應五結校區實際需求。</p>	土木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訂借用五結校區 3 公尺*10 公尺區塊，搭建學生實習展示作品(車棚乙座)，預計搭建完成 2 年後拆除；經校園規劃委員會 107 學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因應五結校區實際需求，改為搭建風雨走廊。</li> <li>2. 本系碩二邱昭榮同學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前往五結校區預定施作現場勘查；於 108 年 2 月 21 日與吳冠誼建築師首次見面研商施作程序及繪製走廊稿圖等相關事宜。</li> <li>3. 108 年 3 月 6 日於土木系辦公室由系辦鄒技佐及邱昭榮同學與吳冠誼建築師舉行第 2 次協調會議。鑒於走廊為長久建物且為安全考慮，因此需申請雜項執照。另外，走廊長度超過原先規</li> </ol>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p>劃亦牽涉結構計算、停車格場地回復等部分，造成工程造价金額超過 10 萬元以上，需上網招標發包工程。</p> <p>4. 鑒於上項因素，不符合當初規劃由學生實習承作之初衷，且工程非學生所能承擔範圍，故建議將相關事宜回歸總務處辦理；而學生實習承作車棚事宜，將另覓場地後再簽校長核示。</p>